##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聘任副总裁的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被聘任人员刘焰女士、张卫华先生、刘德荣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裁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焰女士、张卫华先生、刘德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调整,符合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 整后的薪酬合理、公允;适当上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 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

特此发表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	页	无	正	文	,	为	深	圳	市	铁	汉	生	态	环	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_	届	董
事	슺	第	十	四	次	(	临	时	)	会	议	独	立	董	事	独	立	意	见	之	签	字	页		
>	独立	工董	宣事	Ē:																					
	-	刘氵	鸣届	産		=					王	7	斌		_			-		Ē	単々	入料	7		-

2013年9月 26日